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131 号

被处罚人：三亚崖州兴莉便利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EQ91358P，经营场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兴滨路一巷 1 号，经营者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住址：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2026年1月5日对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一事予以立案调查。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其违法事实是：2025年12月22日，你（单位）美团外卖网上（美宜佳便利店01242号店）被投诉举报销售过期的魔芋爽（亦称“卫龙魔芋爽酸辣味”或卫龙魔芋爽“酸辣”素毛肚，下同），数量1袋（包），标价6.50元，实收5.53元；2025年12月22日，市场监管局现场查获你（单位）经营场所货架上有与被投诉举报同款同批次的魔芋爽，数量1袋（包），售价5.50元/袋（包），生产日期：2025年6月19日，保质期：6个月，已超过保质期限。你（单位）涉案过期魔芋爽进购自美宜佳（海南）商贸有限公司，具体进购情况是：共2袋（包），其中2025年11月1日进购1袋（包），2025年12月5日进购1袋（包），进购价均为3.85元/袋（包），

美团网上1袋（包）销售收益5.53元、门店被扣押1袋（包）销售价5.50元，其涉案违法货值金额11.03元，且你（单位）尚未作退货退款给消费者，即违法所得金额5.53元。另外，你（单位）已被扣押魔芋爽1袋（包），即非法财物的货值金额5.50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与向先生（投诉人）交易凭证手机截图、门店签收单及配送单（美宜佳供货凭证）、崖州兴莉门店退货单凭证、检验报告、案件线索移送函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3月3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1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截止至2026年3月11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但鉴于你（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魔芋爽为普通的预包装食品，其涉案违法货值金额11.03元，不超过500元，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其违法行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没有造成人体健康损害，及涉案食品超过期限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轻微，且案发后认真落实整改，积极配合取证调查和提供证据材料。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及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附件1 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第5项的规定对你（单位）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5.53元；
-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魔芋爽1袋（包）。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在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 10 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办理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没款指定的财政收款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另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11日

送达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